附件  **花蓮縣112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**

**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-審查原則補充說明**

一、每一所學校以提報一個計畫案為限。

二、申請學校補助金額(本次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，以下金額以1學年編列)：

(一) 3所學校策略聯盟：最高以補助20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 2所學校策略聯盟：最高以補助13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 個別學校申請：最高以補助6萬元為原則。

三、經費編列原則：申辦學校應依實施方式編列經費，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鐘點費：

1、外聘藝術家教學鐘點費：教學對象為學生，授課時間為學校藝文課程，教學鐘點費每**小時**至多800元(或每**節課**至多600元)。

2、教師增能研習講座鐘點費：

(1)研習應與學校課程計畫有關，每學年講師鐘點費以12,000元為上限。

(2)依教育部經費編列基準表，外聘專家學者每節(50分鐘)鐘點為2,000元，內聘學校相關人員每節為1,000元。

(3)助理教師若為學校教師，應在假日並有實際授課事實才能支領助理教師鐘點費。

(二)交通費--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運費，以必要為原則：

1、配合學校課程計畫，實施校外教學參觀藝文展演活動。校外參訪活動內容應與計畫精神相符。

2、參加藝文深耕計畫動態成果展車輛租用。

3、外聘藝術家授課所需交通費(居住地與授課地點距離達5公里以上始得編列)。

4、學校人員參加本計畫相關活動。

(三)印刷費：含研習手冊、教材印刷、講義等教學用途印製，每份單價以100元為限(成果海報印製不受限)，佔總經費的比例要適當。

(四)教材教具費：每校申請5000元/年為原則。

(五)資料蒐集費：相關藝文教學所需資料蒐集費用。購買圖書需附書目清冊。

(六)雜支：以申請總經費之6%為上限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計畫精神應以課程教學及學校教師專業增能為主，每學年請**務必在申請計畫中規劃教師增能研習活動**，可配合其他計畫經費支應，或以本計畫經費進行申請，期使藝術家退場之際學校教師仍能持續進行課程。協同教師擔負教學移轉之核心角色，應由正式教師或穩定的長期代理教師擔任為宜。

(二)計畫課程應配合藝術課程之實施，並列出實施年級之藝術課程對應深耕計畫課程，以落實正常化教學(意即不應於週三下午、週末、或以社團方式教學)。若以合班或跨年級授課方式，請敘明清楚，並依據不同年級列出藝術與人文課程對應深耕計畫課程進度。

(三)**經費預算表應詳列，備註鐘點費為時數或節數，並和課表相符**。

(四)「書法」教學屬於語文領域範疇，計畫方案應延伸至水墨畫、意象書法與創意書法等覺藝術範疇之學習，審查方能通過。

(五)策略聯盟：聯盟方式須考慮資源運用之效益(如合併辦理教師增能研習)，經費概算表要一起編列，而非分校個別處理。本計畫鼓勵偏遠學校利用策略聯盟方式邀請藝術家授課(藝術家單趟至2所以上學校授課，鐘點費提高可增加至偏遠地區意願)。

範例：學校藝術深耕經費概算表：**本表請單獨列印並核章**

(以每年經費額度6萬元之學校為例，本表以1學年編列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花蓮縣○○國小/國中 | | | | 計畫申請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
| 經費項目名稱 | 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金額 | 備註(括弧內為經費審查標準) |
| 教學鐘點費等 | | 600 | 60 | 36,000 | 2方案各30節，共60節(配合學校藝術領域課程，每班每周至多三節，每節600元或每小時800元為限，請註明以「節」或「時」數計費) |
| 講座鐘點費 | | 2,000 | 5 | 10,000 | 教師增能研習講座(每年上限12,000元) |
| 交通費 | | 106 | 36 | 3,816 | 藝術家交通費，東里-卓清36趟，核實報支(請註明起訖地點) |
| 教材教具費 | | 1,200 | 4 | 4,800 | 購買烏克麗麗4把(每年上限5000元) |
| 印刷費 | | 100 | 16 | 1,600 | 教學用講義、手冊單價100元為上限，成果海報不受單價100元限制。 |
| 資料蒐集費 | | 660 | 1 | 660 | 購置藝術課程相關圖書，書目如附件(本項指計畫購置或影印參考圖書資料，或資料檢索費，購置圖書應詳列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於計畫中) |
| 雜支 | | 3,124 | 1 | 3,124 | (可含勞健保及勞退、健保補充保費，儘量不超過6%) |
| (請自行依計畫需求填列) | |  |  |  |  |
|  | **總 計** |  |  | **60,000** | 經費項目依實際執行情形得相互勻支 |

承辦單位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